

壹号广场奖赏
2018-2019 区域销售推广
双倍/三倍奖赏积分优惠
条款及细则

- 1 合格的壹号广场奖赏顾客（“**合格顾客**”）均可参加此优惠，优惠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包括头尾两天）（“**优惠期**”）。此优惠的涵盖范围为澳门壹号广场、香港置地广场及北京王府中环。在澳门壹号广场为此优惠下的活动目的将顾客的个人资料转移至海外前，须先经合格顾客以澳门壹号广场订明的同意格式向澳门壹号广场给予相关同意。此外，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如欲享受此优惠，合格顾客亦须参加 LANDMARK Bespoke 计划及王府中环奖赏计划（视情况而定），但如合格顾客已是 LANDMARK Bespoke 计划及王府中环奖赏计划下的顾客则不受此限。
2. 如欲成为 LANDMARK Bespoke 顾客，须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合格消费如下（已是 LANDMARK Bespoke 顾客的顾客除外）：
 - 2.1 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合格顾客应参阅《置地圣诞 2018 礼品换领条款与细则》（<https://www.landmark.hk/en/campaign-tnc/2018christmas/tnc>），最低消费额须达 10,000 港元并受当中所述的其他细则所约束。
 - 2.2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格顾客应参阅《LANDMARK Bespoke 顾客计划条款与细则》（<https://www.landmark.hk/en/campaign-tnc/2018christmas/tnc>），如欲成为 LANDMARK Bespoke 顾客，最低消费额须达 100,000 港元。
- 3 凡优惠期内在位于下列地点的任何参与零售店进行合格消费，所赚取的基本积分即可获得双倍/三倍奖赏积分：
 - 3.1 澳门的澳门壹号广场（“**壹号广场**”）；
 - 3.2 香港的置地广场中庭、置地太子、置地历山、置地遮打、交易广场、怡和大厦或置地文华东方（只限 Amber 和 MO Bar 及 Please Don't Tell Bar）（“**置地广场**”）；及
 - 3.3 北京市王府井王府中环（“**王府中环**”）。
- 4 在上文第 1 段及第 2 段的规限下，如要获得双倍奖赏积分，合格顾客须于优惠期内在置地广场、壹号广场及王府中环其中至少两处的参与零售店消费满 100 港元/100 澳门元/人民币 1 元或以上。
- 5 在上文第 1 段及第 2 段的规限下，如要获得三倍奖赏积分，合格顾客须于优惠期内在置地广场、壹号广场及王府中环全部三处的参与零售店消费满 100 港元/100 澳门元/人民币 1 元或以上。
- 6 每个会员资格于优惠期内的合格消费所能赚取的双倍或三倍额外奖赏积分，概以 500,000 分为上限。
- 7 就合格消费赚取的基本积分，将会在有关收据进行登记的同日授予合格顾客，但前提是合格顾客须于合格收据发出的当日进行登记。双倍/三倍额外奖赏积分将会在优惠期结束后授予合格顾客，但前提是合格顾客须于合格收据发出的当日进行登记。然而，合格顾客应注意，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出的所有合资格收据，必须在公历 2018 年结束之时或之前登记，以作计算 2018 年基本积分之用。亦请注意，于公历 2018 年累积的所有奖赏积分均于公历 2018 年结束时被视为无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该等奖赏积分并不会在公历 2019 年开始时予以结转。

- 8 就基本积分所赚取的双倍/三倍额外奖赏积分，在提升层级时概不计算在内。
- 9 澳门壹号广场有权随时全部或部分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或者撤回或中止此优惠，恕不另行通知。
- 10 澳门壹号广场拥有诠释及应用本条款及细则的唯一权利。如有任何疑问或争议，由澳门壹号广场按其绝对酌情权解决。如有任何争议，澳门壹号广场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澳门壹号广场与此优惠相关或相联的所有事项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 11 此优惠亦须遵守适用于合资格顾客的澳门壹号广场奖赏计划、LANDMARK Bespoke 计划及王府中环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 12 若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之间存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